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消債更字第118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務 人 張 惠 美

代 理 人 吳 復 興 律 師

上列聲請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補提如附件所示相關資料證明到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具狀聲請更生，並未提出如附件所示相關資料證明到院，爰定期命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則駁回其聲請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6 日

民 事 第 四 庭 法 官 王 鍾 湄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6 日

書 記 官 蘇 嫻 合

附 件：

1. 聲請人雖勾選最近五年內無從事營業活動，惟依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債權人清冊顯示，聲請人擔任「川磐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」之董事，故應說明自何時起迄至何時止擔任「川磐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」之董事？最近五年內每月平均實際營業額為何？聲請人對「川磐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」，現有無任何財產上之權利？應併提出證明文件。

2. 請提出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資料報告書（紅色聯單）「正本」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。

3. 聲請人陳稱尚有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，請說明目前股票價值為何，併請提出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出具之相

關資料。

4. 聲請人是否曾申請勞保給付、就業保險給付、國民年金或退休金給付？若有，其期間及金額為何？並請惠覆相關資料。
5. 聲請人如有以自己名義購買基金、股票、人壽保險單、投資型保險單、儲蓄型保險單或類似之有價證券等其他財產或收入，及銀行存款、日常使用之交通工具，縱屬小額或價值不高，或持有之貴重物品，亦應據實陳報，並為陳明其名稱、種類、數量、所在地及其現值金額及提出相關證明文件資料影本（如保險單、平日往來銀行金融帳戶存摺，含定存及活儲，含銀行名稱、帳號首頁及迄至聲請日止之內頁最近二年交易紀錄。），請再予查明財產資料是否漏未記載，如有，請重新提出財產資料。如經本院查獲有虛偽或隱匿或脫產行為，依法可裁定駁回本件聲請。